

欧亚伙伴关系

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 中国国家利益与风险

[俄] A.B. 伊万佐夫 许金秋 张誉馨 编译

【内容提要】“一带一盟”对接是一个顶层设计的一体化性质倡议，该倡议应当确定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合作的远景规划。对欧亚经济联盟来说，与中国进行的多边谈判是“一带一盟”对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一个凝聚联盟的重要因素，是拉近项目各方立场的重要工具，机遇、挑战与风险并存。为提高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参与“一带一盟”对接的可能性，应创造和谐、透明的制度和法律环境，大量吸引中国的直接投资，提升联盟及各成员国发展潜力。在未来一段时间，为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目标，联盟国家应采取措施，将那些能提升联盟整体实力和加强成员国互动水平的项目，与那些只为各成员国创造利益的项目分开。同时，欧亚经济联盟各成员国应共同制定项目评估表，以确定对接工作的具体方向和形式。

【关键词】欧亚经济联盟 丝绸之路经济带
“一带一盟”对接

【中图分类号】F12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1094 (2019) 02-0089-0015

【作者简介】A.B. 伊万佐夫 (A.B.Иванцов)，莫斯科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科学系博士研究生。

【译者简介】许金秋，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誉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欧亚经济联盟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以下简称“一带一盟”）对接是一个顶层设计的一体化性质倡议，这一倡议应当确定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合作，继而与上合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盟等大欧亚伙伴关系的潜在参与者开展合作的远景规划。

从经济角度看，实施“一带一盟”对接倡议意味着将要开辟共同经济空间，并在其间相互协调，建立统一的监管体系，形成共同市场，建立起完整的基础设施网络和供应链，推动产业合作并实现其多样化。

2015年5月8日，俄中《关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第3条中提出“开辟共同经济空间”，“一带一盟”对接问题直接关乎这方面的远景规划。目前，“一带一盟”对接倡议实际上成为两个重要进程的统一框架，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实现双方贸易政策与制度监管方面的协同机制；二是在优先/具有前景的方向以及基础设施、生产技术和科技创新等重要合作项目上形成有效的行业/投资合作机制。

一、欧亚经济联盟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挑战和风险

第一，从中国立场出发，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一带一盟”对接的主要目标是解决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任务，包括实现现代化和保持经济增长，尤其是促进中国中西部地区的发展，为中国产品开拓销售市场以及为“有利于”中国的国际项目创造投资条件，保障中国的国家经济安全。鉴于中国经济中期“硬着陆”风险可能增加以及美国总统特朗普执政以来大肆推行贸易保护主义，作为中国经济可能的新增长点，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以及“一带一盟”对接对中国的重要性急剧上升。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框架内开展业务和实施项目将严格坚持自己一贯的规则。在特殊情况下，尤其是涉及中国倡议对欧亚经济联盟各成员国及欧亚经济一体化的整体影响时，欧亚经济联盟将会面临丧失对项目控制权的风险。

第二，目前，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一带一盟”对接的“项目导向型”特质，有可能加快欧亚经济联盟的离心倾向（这种情况已现端倪）。由于责任和协调机制缺失，欧亚经济联盟成员从有利于本国的立场出发，优先考虑与中国合作时的

双边利益，从而影响了“一带一盟”对接最初的一体化构想。哈萨克斯坦是中国进入欧亚经济联盟的主要入口，其与吉尔吉斯斯坦都有中国的国际通道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项目，两国已将本国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与中国的发展规划高度对接。哈萨克斯坦与中国在工业与投资合作方面的项目与欧亚经济联盟其他国家已有的同类项目之间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竞争。俄罗斯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一带一盟”对接中的利益也未得到充分考虑：例如，中国积极支持中央欧亚和泛亚走廊项目的实施，却未将通过俄联邦建设的北方欧亚运输走廊作为优先方向。白俄罗斯认为，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中白方可以从中国吸引投资用于国内产能和基础设施现代化，但目前中国对这方面的投资还十分有限。中国与白俄罗斯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合作前景看好。对于亚美尼亚而言，通过“一带一盟”对接克服运输障碍、扩大国家出口至关重要。

第三，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专家对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将会给欧亚经济联盟带来的风险的研究结果表明，整体指标程度最高的风险是：中国公司和产品在欧亚经济联盟市场竞争力加强；在不透明的制度和法律环境以及中国货币量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经济中增加的条件下，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项目以中国利益为主导；在国家利益与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利益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欧亚经济联盟各成员国为吸引中国投资而加剧竞争。如果这些风险成为现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将阻碍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总体经济增长并产生离心倾向。

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一带一盟”对接的可能性

1. 吸引大量额外的中国直接投资，以提升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经济、运输中转、能源、生产技术、创新、农业等领域以及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潜力。

据估算，考虑到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吸引诸如日本、韩国、印度、土耳其、伊朗等第三国参与大型国际方案投资的累积效应，未来20年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有可能吸引的直接投资达2500亿—3000亿美元，由此带来的就业岗位可达80万—100万个。在欧亚经济联盟区域内，由中国投资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其中

包括公路、铁路、机场、电力设施等建设与现代化），将提高联盟成员国经济对第三方国家投资者的吸引力。

2. 从积极的一面看待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一带一盟”对接对欧亚经济联盟及各成员国的影响：

第一，欧亚经济联盟实体（运输、中转、物流、电信）和虚拟（数字空间）基础设施水平的提升，将促进各成员国间经济联系的加强，使各国更深入地参与到欧亚一体化进程中。其中最重要的任务是，对由中国推动的纬度（横向）运输走廊补充以经度（纵向）路线，在运输干线周围形成“毛细血管”道路网，以保障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各成员国的矿物加工与开采中心的通道顺畅。

第二，包括通过提高能效、节能、发展替代能源等综合项目，增强欧亚经济联盟总体能源潜力，降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生态负荷，保障能源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运营。

第三，在运输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及现代化的条件下，提高欧亚经济联盟的出口能力，其中包括对中国出口粮食、化学和医药产品、金属制品、特种机械设备等产品，发展国际跨境服务、入境旅游、建筑、工程设计与信息技术服务等。

第四，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利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技术潜力，深化与中国在高科技及知识密集型产业领域的合作（其中包括在联合创建科技和创新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形成附加价值链。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机制，并依托中国对亚太地区一体化倡议所创造的机遇与优势，加入已有的中国供应链。

3. 在有利条件下，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的实施，可为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经济互动创造和谐、透明的制度和法律环境提供物质基础。而上述环境的创建亦将推动各方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项目中开展更加均衡和包容的合作。

对中国而言，在合作缺乏统一的制度、法律、自由化的环境下，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下的项目效率低下且成本较高。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与合作伙伴一起“徒手”打造项目实施的条件与外部环境。“一带一盟”对接合作伙伴间缔结广泛的经贸协议能极大地提升大型项目的效率，为联合活动提供稳定且具有相应保障的国际法律地位。

对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联盟本身来说，与中国开展广泛谈判并达成自由

贸易区协定，区别于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对接，可成为更重要的整合因素，也是促使各方立场接近的有力工具。在这种情况下，欧亚经济联盟作为在贸易、海关、技术协调、检验检疫、竞争调节等方面与中国形成互动的超国家一体化组织，所处地位的有利程度要远远高于项目分散的“一带一盟”对接。此外，在其他有利的条件下，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通过签订协议形式构建的“一带一盟”对接的制度和法律规范，可使“一带一盟”对接成为一个双向沟通的桥梁：货物不仅可以从中国流向欧亚经济联盟和欧洲，种类繁多的其他产品也可以从欧亚经济联盟进入中国市场。“一带一盟”对接的制度和法律规范也将有助于区域附加价值链的形成与有效运作。“一带一盟”对接项目的实施与以“欧亚经济联盟—中国”协议形式构建的具有广泛监管程序的制度和法律框架密切相关，将为大型项目参与国提供额外保障，能够在对外经济领域提供更可预测的商业环境和新机遇。

三、“一带一盟”对接的走向预测

第一，积极方案（协同协作）。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公司广泛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一带一盟”对接项目的实施，其中包括与中国在第三国积极开展合作的情况下，要求项目参与各方积极支持：与中国公司构建附加价值链，在边境地区、过境运输和经济走廊沿线建设运输和物流、生产以及社会基础设施。

通过加强欧亚经济联盟内部互联互通，增强联盟内交通可达性、投资吸引力和创新积极性，发展地区生产和技术合作，解决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提升一体化潜力，实现“一带一盟”对接项目的有机整合。同时，以“欧亚经济联盟—中国”协议形式构建“一带一盟”的制度和法律规范，支持双方合作项目的实施并在整体上推动双方经贸合作。为此，有必要在以下一些方面形成协同发展：根据“一带一盟”对接日程，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实现内部整合和有效协同；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确定并协调与中国多边合作的优先方向，吸引联盟机构参与这一进程，其中包括参与建设“中国—欧亚经济联盟—欧盟”直通物流及相关路线，创建能源和数字空间、跨欧亚技术链和平台等；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形成信息跟踪机制，无论是在欧亚经济联盟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层面上，还是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中国双边关系的层面上，确保“一带一路”对接倡议的所有项目及相关活动对联盟所有公司和公民的信息公开（透明）；与中国就

建立广泛的经贸伙伴关系进行谈判,远景是建立自由贸易区,其中包括长期监管趋同和协调问题以及在未来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中性—消极方案。该方案有选择地、被动地实施对接项目,主要限于实施中国在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项目以及建设“中国—欧亚经济联盟—欧洲”运输走廊。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支持中国倡议,但他们缺乏参与“一带一盟”对接以及在该领域加强一体化立场的长期战略。对他们而言,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并不能充分发挥各国经济潜力,对接的制度和法律规范尚起不到作用,同时,在中国及第三国的合作中,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无法实现利益最大化。

第三,消极方案。该方案是指,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缺乏持续性,甚至某些成员国可能完全拒绝继续支持和参与这些倡议。届时,中国建设运输走廊与实施工业合作项目时有可能全部绕过或部分绕过欧亚经济联盟国家。

四、“一带一盟”对接的利益与风险

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及“一带一盟”对接的利益和风险如下:

(一) 中方利益

中国在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的过程中,首先旨在完成以下任务:第一,为本国产品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包括通过向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项目的国家提供相应贷款);第二,加快中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第三,保证中国的能源安全,扩宽从中亚国家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进口能源的渠道。

中国的重要目标还包括:通过参与国际项目,建设连接中国与欧洲的运输物流走廊,有效利用中国累积的财政资源解决中国产能(冶金、水泥生产、玻璃工业等领域)过剩问题,提升中国在中亚的“软实力”影响。

(二)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利益

1. 亚美尼亚希望在对接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发展本国能源、运输和工业基础设施,建立通向伊朗和格鲁吉亚的对外贸易和物流线路。

亚美尼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通过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份额来扩大出口并改善

出口结构，包括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的附加价值链。在这方面，亚美尼亚面临着一系列压力，如高度腐败、对私营部门贷款额度低、经济高度垄断和生产基础薄弱。

2. 白俄罗斯希望吸引中国企业和中国资本参与国内工业生产项目（主要是工业和技术合作领域），发挥白俄罗斯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框架内的过境潜力，推动白俄罗斯工业产品、食品、工程和计算机等高科技服务进入中国市场，发展旅游业，吸引中国游客。

3. 哈萨克斯坦希望在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的背景下实施其“光明之路”计划。该计划旨在发展过境运输走廊，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建立物流中心，促进贸易便利化，实现工业现代化，促进知识密集型产业、高科技及农业领域的国际合作。哈萨克斯坦面临的现实困难有：中国对部分哈萨克斯坦商品（主要是食品）设置了高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欧亚经济联盟内部存在司法约束和生产商竞争问题，在技术开发和人才保障方面，哈萨克斯坦尚不具备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的能力。哈萨克斯坦一方面赞成简化与中国的签证和通关程序，另一方面又担心中国商品和劳动力涌入哈萨克斯坦市场。

4. 吉尔吉斯斯坦希望增加本国与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其他伙伴国的贸易额，使本国变成地区的运输和物流中心之一，获得中国的贷款和投资（包括能源和采矿领域项目）。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政权软弱，国内存在宗教激进主义和反华情绪。此外，吉尔吉斯斯坦还存在技术水平低的问题，难以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一带一盟”对接倡议提供人才保障。

5. 俄罗斯希望扩大本国产品（食品、工业产品、IT服务等）对中国市场的准入，通过增加非能源原材料商品的份额实现俄罗斯出口多样化，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促进俄罗斯工业现代化和远东发展，利用俄罗斯基础设施（主要是西伯利亚大铁路）在中国和欧洲之间进行货物转运，以及维持俄罗斯在中亚的大国影响力。

但是，俄罗斯实现上述利益面临着许多问题，其中包括，俄罗斯为进入中国市场有必要向其提供一些回报，即对中国商品部分开放俄罗斯市场。此外，有必要引起中国企业参与制造业领域发展项目的兴趣，通常来说中国企业对俄罗斯采矿、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更感兴趣。在欧亚经济联盟内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之间为争取中国投资的竞争也可能加剧。对俄罗斯来说，另一个制约因素是

经济和地缘政治的困局，在这种局势下俄罗斯难以与中国在中亚地区的影响力方面竞争。

6. 欧亚经济联盟作为一个整体在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一带一盟”对接倡议中有以下利益：第一，发挥欧亚经济联盟的运输潜力（这是中国与欧盟商品运输的最佳陆路通道）；第二，吸引中国和其他国家的直接投资，包括借此实现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工业现代化；第三，加强欧亚地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第四，提高欧亚经济联盟统一经济空间的吸引力和创新性，与中国合作实施运输和物流、能源、生产技术和科技项目；第五，加强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出口潜力；第六，为欧亚经济联盟融入世界经济，首先是亚太地区经济创造有利条件；第七，在欧亚经济联盟地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第八，通过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为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产品和服务开拓新市场（如食品、电子商务和某些其他服务等）；第九，为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三）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面临的风险

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面临着经济、政治、运作和生态等几类风险。

1. 经济风险

欧亚经济联盟在与中国开展资源密集型项目合作上可能无利可图，其中包括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政府担保下实施的项目，在任何情况下，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都不得不出资维持这些项目的进一步运行（实际上，欧亚经济联盟参与国是在用本国资金支持中国的对外经济扩张和经济现代化）。

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内部市场竞争将会加剧，中国供应商（他们实际上享受着中国国内的低息贷款补贴）将把联盟国家供应商排挤出相关的项目和商品利基市场。此外，来自中方的倾销会导致联盟各国供应商破产，这为中国进一步扩张创造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的过早签署可能会加剧这种情况，更具竞争力的中国商品将因该协定的签署而畅通无阻地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市场。

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工业技术退化在联盟境内可能出现依照中国个别过时技术标准运行的区域。

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的国家间经贸合作发展不均衡。第一，由于地理位置局限，白俄罗斯和亚美尼亚不具备出海口，其与中国合作程度明显不如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第二，中国将欧亚经济联盟

国家视为自然资源（主要是能源）供应商，相互贸易统计数据可证明这一点。第三，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间的投资主要是单向的，即中国投资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为了在欧亚经济联盟和“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发展产业合作以及创建国际附加价值链，联盟国家需要建立一个能够推动欧亚经济联盟向中国投资的机制。

商界对“一带一盟”项目的兴趣不高。整体上，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专家学者对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的实施前景持相当乐观的态度。然而，自从2013年中国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以来，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框架内，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境内并没有出现任何新的重大国际项目。当前，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框架下实施的项目，多数已经以某种方式存在于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或中国与其他合作伙伴双边关系的议程中。如果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各国大企业家对该倡议不感兴趣，可能对整个项目的未来构成严重威胁，尽管出现这种结果的可能性非常低。大多数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领导人支持中国提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不仅专家学者在小范围内对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进行积极讨论，大众媒体也对其进行了广泛报道。此外，预计商界将为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而建立的新金融机构的财政资助展开竞争，这将提高商界的积极性，使其就反映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各方利益的最有前景的方案提出建议。为保持商界对有关倡议的兴趣，必须定期在媒体刊登大型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主要成果。

2. 政治和制度风险

因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内部矛盾加深。欧亚经济联盟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层面上的多边合作不应妨碍联盟国家发展与中国的双边合作，尤其是在欧亚经济联盟有关“一带一盟”对接机制运行效率低下的情况下很可能出现这种局面。在一体化层面上，重要的是推动统一规则（共同的制度和法律规范）的建立，实现与中国的协同合作。欧亚经济联盟各成员国在参与“一带一盟”对接过程中应遵循互利原则，立足全局，理性让步。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间建立有效的对话机制，以便在“一带一盟”对接过程中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利益。

“一带一盟”对接中的主权维护以及中国“软实力”扩大问题。如果中国投资增加，中亚和欧亚经济联盟某些行业和地区（特别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经济体量小的国家）可能会对中国过度依赖。

3. 运作风险

中国或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其他国家创建并维护的非市场竞争机制将阻碍欧亚经济联盟内具有竞争力的商品和服务业发展。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就是中国目前实行的为境内铁路运输货物提供的税率补贴政策（据专家估计，每标准集装箱的补贴金额达3000美元）。据俄罗斯运输公司的数据，这种补贴造成西伯利亚大铁路开始失去过境哈萨克斯坦铁路的竞争优势。这种情况不仅对俄罗斯运输公司而且对整个欧亚经济联盟都是很大的风险，因为可能导致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出现更多矛盾。

中国公司利用合同条款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以便创造机会获得受援公司的控制权。例如，根据融资条款，如果项目建设以及投入运行期限延迟，外国合作伙伴公司的控制权将转移给中国公司。中国公司可能为了获得控制权有意推迟信用额度内的资金转账，以拖延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期限。

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所有或者部分公司被排除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潜在参与者范围之外。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贷款条件是要求使用中国高科技产品以及中国国内工业产能过剩行业的产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本身等）由中国公司进行，项目施工亦由中国专家负责。

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内部因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面临腐败风险。“一带一盟”对接项目涉及金额巨大，这有可能使贪腐风险上升以及联盟国家官僚主义现象加重。

4. 生态风险

如前所述，中国在上述倡议框架下的任务之一是将对生态环境有害的产业转移到境外。由此，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实施过程中，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生态环境可能恶化。

对中国和中国公司而言，在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倡议过程中存在形象风险。如果中国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范围内开展项目建设时不能诚实守信（如违反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生态标准），就可能使联盟国家的商界和居民对中国投资产生抵触情绪。

为发挥优势，降低风险，欧亚经济联盟可选择以下重要战略：在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国公司参与下创建附加价值链；制定欧亚经济联盟用于发展运输基础设施的协调（统一）政策；为促进过境运输发展，在欧亚经济联盟内完善检查站的物

流和通关检查程序，简化海关手续，提升通关速度；增加与第三国创建的电子交易平台（PTC）数量；缔结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经贸协定，其中包括部门合作机制与生态标准等内容；开展与中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替代能源、清洁运输、空间导航、数字经济等领域的技术合作；采取多边和双边合作并举的形式与中国开展合作；在与中国实施联合项目时创建自由经济区或超前发展区等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推进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进程，逐步建立统一的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务市场；发展与欧盟的经贸合作，实现出口多样化；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发展中小企业，完善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经济制度和监管环境；加强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合作与协商决策机制建构；举办以欧亚经济联盟和“一带一盟”对接为主题的公共活动以吸引商业参与；扩大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的人文合作，发展双边旅游，举办大学生和学术交流活动，在中国设立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文化中心，放宽签证政策等。

五、几点建议

欧亚经济联盟和“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开展合作与机制建设的建议如下：

1. 为实施“一带一盟”的积极方案，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以及联盟整体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在考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联盟整体利益的同时，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与中国的利益契合点在于，利用中国资本发展联盟基础设施建设并实现其现代化，建设运输通道和物流枢纽，这将促进联盟各国的经济发展，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高成员国一体化程度，充分发挥欧亚经济联盟在“东—西”和“南—北”两个方向的过境潜力）。第二，利用“建设—所有一转让”等各种租让模式将项目实施第一个十年内的运营成本转移给承租人，而不是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第三，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和大型商业银行、国家发展机构以及财团联合出资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项目，以便优化投资结构，实现融资多元化，增加对有关决策的影响力，降低项目的经济风险和运作风险。第四，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通过国家担保获得中国贷款，以免给国家带来运作和外债负担。第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模式，广泛吸纳潜在投资者，鼓励来自日本、韩国、印度、土耳其、伊朗等第三国的财团投资者参与竞标，与中国公司和银行形成竞争局面。第六，制定项目评估表，以便更好地实现欧亚经

济联盟国家及其地区在实施相关项目中的利益分配,包括项目实施对环境、就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影响,提高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吸引力等问题。第七,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下推行统一的技术监管规范,将独联体国家间标准和国际标准作为“一带一盟”对接的基本标准。第八,在中国产能转移情况下,要求其对传统产业和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生产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制定严格的生态环境标准,监督中国履行相关义务。吸收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分包商进入中国公司的技术链。第九,推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公司和银行(包括财团)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项目在第三国的建设,为此应充分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机制以及中国的亚太地区一体化倡议。第十,依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建议,以“欧亚经济联盟—中国”模式制定统一的双边和多边协调机制,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避免双重征税。

2. 为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的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目标,应采取措施,将那些能提升欧亚经济联盟整体实力和加强成员国互动水平的项目,与那些只为各成员国创造利益、由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共同实施的双边项目分开。对于中国来说将上述两类项目进行区分意义不大,但对于欧亚经济联盟而言却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此一来可逐步扩大欧亚经济联盟在相关领域的权限。

依照项目设计者观点,“一带一盟”对接的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和原则:

保证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的多边合作,并提升多边合作的潜力;确保为提高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空间经济的吸引力、竞争力、创新能力、互联互通、平衡性和稳定性做出重大贡献;考虑到欧亚经济联盟机构在已有的与成员国或合作伙伴间开展单个或多边合作项目时协调和落实相关项目能力。

“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多边合作内容包括:三个或更多合作伙伴国参与“一带一盟”对接项目的实施;至少有两个“一带一盟”对接合作伙伴国的不少于三个欧亚经济联盟运营商参与项目的实施(欧亚经济联盟运营商指“一带一盟”伙伴国在三个以上参与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对接伙伴国驻外组织机构,其中也包括所在国);两个以上(含两个)对接合作伙伴国的不少于两个欧亚经济联盟运营商参与项目实施,其前提是项目目标能够显著提升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空间的经济吸引力、竞争力、创新力、互联互通、平衡性和稳定性。应根据以下优先发展方向评价“一带一盟”对接项目对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空间发展的贡献:

通过发展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的基础设施和工业合作，提高欧亚经济联盟的经济 / 投资吸引力和竞争力；通过创建创新产业和部门，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推广科技与专业技术，发展工业和创新基础设施项目，形成欧亚技术平台和技术转让网络，提高欧亚经济联盟空间的创新能力；通过发展跨境运输、物流和电信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提高成员国内部各地区的交通可达性，增强联盟的过境潜力，构建欧亚工业合作和分包网络，以实现欧亚经济联盟的经济融合，加强欧亚经济联盟空间的互联互通与平衡性；通过解决区域内共同问题的大型联合性国家规划和倡议，保障能源、生态和食品安全，确保欧亚经济空间的可持续发展。

以欧亚经济联盟现有协定与法律以及进一步发展方向为依据，确定欧亚经济联盟在“一带一盟”对接项目中的协调与协作、制度与监管能力，此外还要考虑欧亚经济委员会的相关决议、规划、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联盟框架内制定和实施的政策。

3. 欧亚经济委员会与成员国共同制定项目评估表，以确定“一带一盟”对接工作的具体方向和形式。

总之，对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整个联盟来说，与中国进行的多边谈判是“一带一盟”对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一个凝聚联盟的重要因素，是拉近项目各方立场的重要工具。以“欧亚经济联盟—中国”协议形式制定的合作制度和法律框架与“一带一盟”对接密切相关，需要制定详尽的监管程序，以便为大型项目参与国提供多重保障，营造更可预测的商业环境，创造新机遇。

（责任编辑 李淑华）

ЕАЭС и ЭПШП: 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интересы Китая и риски

А.В. Иванцов, пер. Сюй Цзиньцю, Чжан Юйсинь

【Аннотация】 Сопряжение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пояса Шелкового пути” (ЭПШП) и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юза” (ЕАЭС) – это интеграционная инициатива, разработанная на верхнем уровне, которая должна определить перспективный план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ЕАЭС с Китаем.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ЭПШП, многосторонние переговоры с Китаем являются важной частью реализации “Одного пояса, одного союза” и важным фактором объединения союза, это важный инструмент сближения позиций всех сторон. Для повышения возможности участ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членов ЕАЭС в сопряжении “Одного пояса, одного союза” необходимо создать гармоничную и прозрачную систему и правовую среду, привлечь больш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прямых инвестиций из Китая и повысить потенциал развития союза и всех е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членов. В будущем, для реализации инициативы ЭПШП и интеграции ЕАЭС в рамках стыковки “Одного пояса, одного союза”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членам союза следует принять меры для продвижения проектов, которые могут повысить комплексную силу союза и повысить уровень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я между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членами, а также отойти от проектов, которые приносят выгоду лишь каждому государству-члену в отдельности. Все государства-члены ЕАЭС должны совместно разработать форму оценки проекта, с тем, чтобы определить конкретное направление и формат работы по сопряжению.

【Ключевые слова】 Евразийски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оюз;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пояс Шелкового пути; сопряжение “Одного пояса, одного союза”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and the Belt and Road: China's National Interests and Risks

A.V.Ivantsov, Translated by Xu Jinqiu, Zhang Yuxin

Abstract: Synergy betwee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 and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EEU) is an integrated initiative of top-level design, which should set a long-term plan for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EU and China. For the EEU, the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are not only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ynergy of the B&R, an important factor for the cohesion of the EEU, but also an important tool to narrow the position of all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possibility of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countr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B&R" and the EEU, a harmonious and transparent institutional and legal environment should be created to attract a large amount of Chinese direct investment and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E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In the coming year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B&R construction and the integration goals of the EEU under the framework of "one Belt and one Union", the countries of the EEU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separate the projects that can enhance the overall strength of the union and the interaction level of the member states from those that only create benefits for the member states. At the same time, EEU member states should jointly develop project evaluation forms to determine the specific direction and form of the joint work.

Keywords: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the Belt and Road; synergy between B&R and EEU